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市工业园瓦窑寨标准化厂房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触摸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片手机触摸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片手机触摸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64 号；</p> <p>7、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氨氮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见表 1-2、1-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0
2	颗粒物	1.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表 1-4 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市工业园瓦窑寨标准化厂房区，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由两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15000 m²。建设由生产车间检验房、办公室、卫生间、食堂、仓库等配套设施及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年产 450 万片手机触摸屏。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现有职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玻璃	m ²	47503	外购
2	OCA 胶	t	1	外购
3	热熔胶	t	1	外购
4	切削油	kg	180	外购
5	玻璃清洗剂	kg	3000	外购
6	油墨	t	1	外购
7	FPC 排线	万套	450	外购
8	塑料支架	万个	450	外购
9	水	t/a	3510.82	自来水厂
10	电	万 kw/h	100000	市政供电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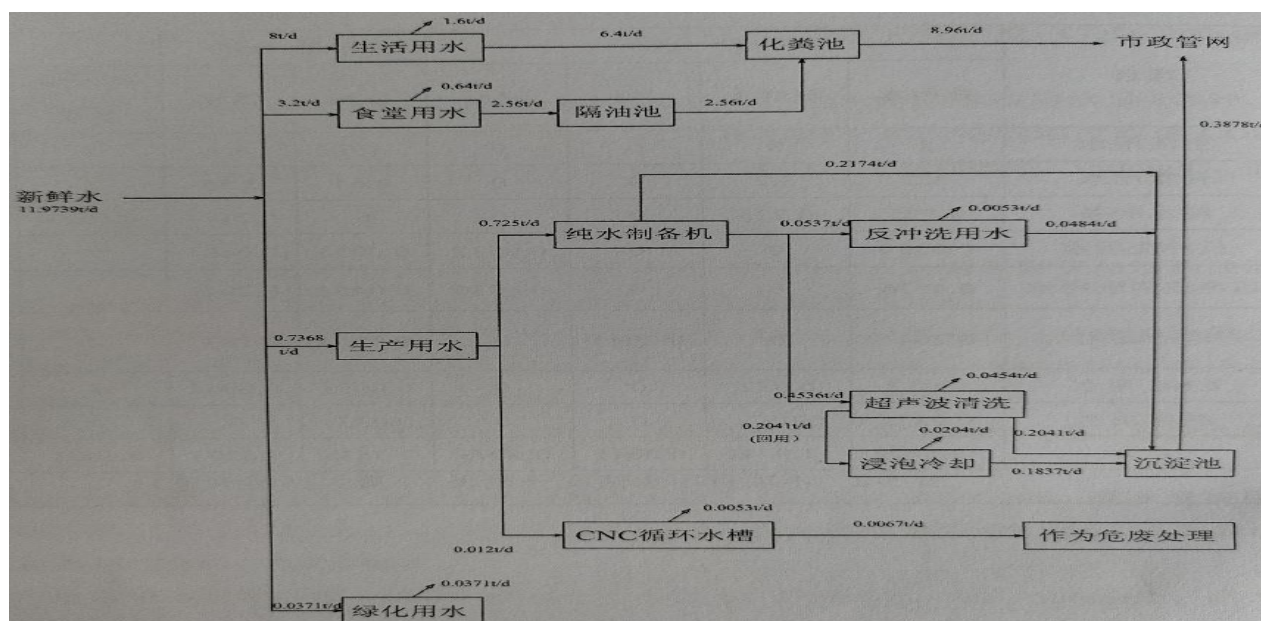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1、原材料经喷油机喷玻璃保护液、开料机开料后用 CNC 精雕机进行倒角，使其具有良好的防划伤能力，加工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和切削油混合为切削液进行冷却和吸附粉尘，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噪声，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2、经过精雕后的玻璃，再用扫光机扫光(抛光)，使用金刚石磨轮打磨玻璃表面，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抛光粉，可使玻璃表面粗糙度降低；3、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进行烘干，烘箱使用电能，之后是第一道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相应步骤，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前三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第四到八槽中的废水流到钢化车间回用于钢化浸泡冷却水；4、烘干后的玻璃片进钢化炉进行钢化，通过将工件高温加热后浸泡冷却，使得玻璃比普通玻璃更不容易破碎，钢化炉使用电能，不会产生燃烧废气。之后再经过一次超声波清洗后进行第二道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工；5、经过是丝印工序，主要目的是使油墨在玻璃表面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形状、图案的工艺，主要工作原理为通过网版印刷、隧道炉烘干，使油墨附着在玻璃表面从而实现成品要求的外观效果，隧道炉使用电能，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之后再进行超声波清洗、烘干；6、之后进行脉冲热压绑定手机屏和 FPC 排线，工作原理为脉冲热压机通过在热压头上加载一定的脉冲电压使热压头发热，将与此相连接的物体升温，当温度升到焊锡熔点后，将与此相连的物体间锡熔融并将其连接在一起。7、用贴合机贴合玻璃盖板、OCA 胶，然后进行终检和测试，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8、进行点胶，把塑胶支架与触控屏固定，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9、使用脱泡机进行脱泡；10、最后检验后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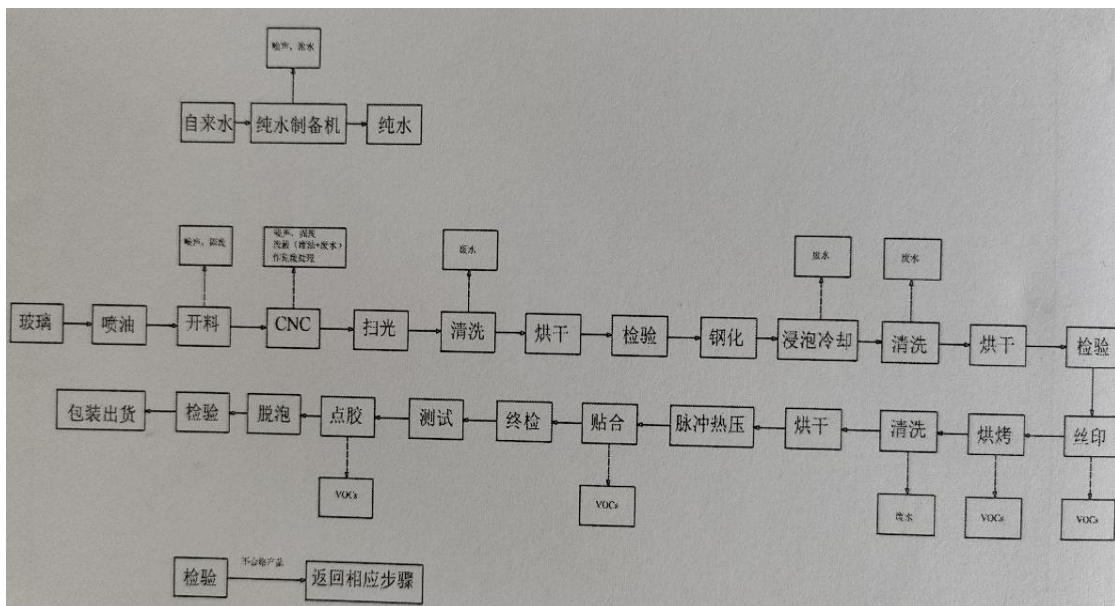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其中纯水部分回用于钢化车间浸泡冷却水，剩余排往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陆官污水处理站处理。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割工序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机自带喷淋设施处理后，产生粉尘较小。项目在使用OCA胶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有机废气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经专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水泵设备等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底座安装防振垫，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污，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项目在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d(19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56m³/d (76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之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6536m³/d(196.084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约为 0.408t/d、122.472t/a，其中其中纯水部分61.236t/a回用于钢化车间浸泡冷却水，则废水量为 61.236t/a，排往沉淀池处理；浸泡冷却废水量约为55.11t/a，排往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陆官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涉及玻璃切割工序都在外罩有保护膜，因此基本没有粉尘产生，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恶臭气体和汽车尾气等。

本项目在使用 OCA 胶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 (以 VOCs计)，丝印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产生量较少，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36t/a。项目食堂采用中型油烟净化器，风量为10000m³/h，日运行4h，油烟去除率为75%，油烟排放浓度为 0.75mg/m³，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专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垃圾收集点和化粪池会产生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恶臭污染物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等物质，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有垃圾桶若干，为避免垃圾臭气影响项目内外人群，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日常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进出车辆和过往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THC，要求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且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 CNC 精雕机、超声波清洗机、钢化炉等，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噪 23-30dB(A)(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本项目取23dB(A)，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墙体削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要求。本项目周边200m 均为工业园区范围，无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厂房墙体削减，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距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290米处的兴仁市投资促进局，项目噪声到该处贡献值为10.14dB(A)，对该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隔油池油污：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污，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5t/a，集中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含废切削油和玻璃清洗剂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0.5t/a，废切削液产生量2.1t/a，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项目在营运期间，在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900-241-08产生量约为 0.1t/a，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64号（见附件2）。

一、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

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表 5 -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3)	mg/L	85.0	83.6±5.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8	2.89±0.1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食堂油烟进、出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5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动植物油		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设计年产 450 万片手机触摸屏。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1 万片手机触摸屏，生产负荷为 67%。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5-16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7-4。
-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5。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无量纲	7.8	7.6	7.8	7.8	7.6	7.8	7.7	7.7	7.6~7.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57	116	143	138	6	7	13	57	157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60	160	160	160	150	155	155	160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42	445	435	421	406	414	404	445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1.8	31.1	35.1	30.5	31.2	31.9	31.0	32.3	35.1	100	合格
氨氮	mg/L	15.6	17.5	14.5	12.5	1.97	2.22	1.91	1.85	1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38	2.42	2.40	2.43	0.08	0.09	0.08	0.09	2.43	20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月15日				3月16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悬浮物	mg/L	8	9	6	8	7	9	8	6	9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	48.3	44.3	36.3	42.1	52.1	52.1	50.1	52.1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6	134	129	126	139	137	132	139	5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	0.28	0.26	0.27	0.24	0.24	0.24	0.25	0.28	20	合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3月15日				3月16日				最高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排气筒出口	平均流速	m/s	10.7	10.5	10.2	10.7	9.9			
平均烟温	°C	22.4		22.4	22.4	22.4	22.6	22.6	22.6	22.6	—	—	—
烟气流量	m³/h	1207		1190	1158	1214	1121	1136	1208	1121	—	—	—
标干流量	m³/h	911		898	874	916	840	852	906	841	—	—	—
含湿量	%	3.7		3.7	3.7	3.7	3.9	3.9	3.9	3.9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29		0.19	0.19	0.26	0.46	0.59	0.58	0.50	0.59	120	合格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3月15日	86.4	24.5	SE	1.9	0.12	0.16	0.048	0.067
		86.4	25.1	E	1.7	0.09		0.020	
		86.4	25.7	SE	1.5	0.14		0.042	
		86.3	26.3	SE	1.7	0.16		0.032	
	3月16日	86.4	24.7	E	1.8	ND		0.043	
		86.4	25.3	E	1.6	0.11		0.053	
		86.3	26.2	SE	1.6	0.09		0.022	
		86.3	27.8	S	1.7	0.09		0.067	
厂界南侧	3月15日	86.4	24.5	SE	1.9	0.26	0.26	0.052	0.073
		86.4	25.1	E	1.7	0.24		0.053	
		86.4	25.7	SE	1.5	0.24		0.017	
		86.3	26.3	SE	1.7	0.11		0.037	
	3月16日	86.4	24.7	E	1.8	ND		0.058	
		86.4	25.3	E	1.6	ND		0.073	
		86.3	26.2	SE	1.6	0.11		0.018	
		86.3	27.8	S	1.7	ND		0.023	
厂界西侧	3月15日	86.4	24.5	SE	1.9	0.23	0.24	0.045	0.092
		86.4	25.1	E	1.7	0.24		0.042	
		86.4	25.7	SE	1.5	0.13		0.087	
		86.3	26.3	SE	1.7	0.10		0.035	
	3月16日	86.4	24.7	E	1.8	0.14		0.022	
		86.4	25.3	E	1.6	0.14		0.060	
		86.3	26.2	SE	1.6	0.20		0.047	
		86.3	27.8	S	1.7	0.13		0.092	
厂界北侧	3月15日	86.4	24.5	SE	1.9	0.17	0.24	0.060	0.085
		86.4	25.1	E	1.7	0.13		0.033	
		86.4	25.7	SE	1.5	ND		0.057	
		86.3	26.3	SE	1.7	0.24		0.027	
	3月16日	86.4	24.7	E	1.8	0.12		0.085	
		86.4	25.3	E	1.6	0.15		0.038	
		86.3	26.2	SE	1.6	ND		0.055	
		86.3	27.8	S	1.7	0.16		0.0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	1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	—	1.0	
				达标情况	—	—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3月15日					3月16日					最高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排气筒进口	平均流速	m/s	3.0	3.0	3.7	3.9	3.8	2.9	2.9		3.4	3.5
平均烟温	°C	25.3		25.3	25.4	25.5	25.5	24.3	24.3	24.3	24.3	24.3	—	—	—
烟气流量	m³/h	338		343	422	435	431	329	328	384	395	397	—	—	—
标干流量	m³/h	234		237	291	300	297	226	226	265	272	273	—	—	—
油烟浓度	mg/m³	0.20		0.22	0.21	0.20	0.20	0.14	0.18	0.18	0.19	0.18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02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3	0.02	—	—	—
油烟排气筒出口	平均流速	m/s	2.6	2.3	2.5	2.8	2.7	2.4	2.9	2.9	3.1	3.0	—	—	—
	平均烟温	°C	25.3	25.3	25.4	25.4	25.5	24.4	24.4	24.4	24.4	24.4	—	—	—
	烟气流量	m³/h	288	264	287	311	304	271	331	322	351	336	—	—	—
	标干流量	m³/h	198	181	197	213	208	186	227	221	241	231	—	—	—
	油烟浓度	mg/m³	0.05	0.06	0.06	0.05	0.04	0.08	0.08	0.08	0.06	0.08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005	0.01	0.01	0.01	0.00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合格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5.4	6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54.4		合格
厂界西侧		53.7		合格
厂界北侧		55.2		合格
厂界东侧		57.0		合格
厂界南侧		55.4		合格
厂界西侧		55.3		合格
厂界北侧		57.7		合格
厂界东侧	夜间	46.8	5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5.2		合格
厂界西侧		45.6		合格
厂界北侧		46.8		合格
厂界东侧		46.4		合格
厂界南侧		47.3		合格
厂界西侧		46.9		合格
厂界北侧		47.6		合格

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1、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6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仁市工业园瓦窑寨标准化厂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261652° N:25.4588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片手机触摸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片手机触摸屏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2MA6H6QDBXG001Z		
验收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运营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MA6H6QDB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1日，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市工业园瓦窑寨标准化厂房区，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由两栋厂房，总建筑面积15000m²。建设由生产车间检验房、办公室、卫生间、食堂、仓库等配套设施及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年产450万片手机触摸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取得了《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64号）。2020年4月20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22322MA6H6QDBXG001Z）。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现有职工120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20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0万元，比例0.1%。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核准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其中纯水部分回用于钢化车间浸泡冷却水，剩余排往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陆官污水处理站处理。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割工序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机自带喷淋设施处理后，产生粉尘较小。项目在使用OCA胶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有机废气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经专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水泵设备等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底座安装防振垫，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污，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项目在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万小勇	贵州鑫辉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519969769		建设 单位
			51302219870221049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 环境局兴义分 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 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2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3 月 31 日，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164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http://114.251.10.205/>) 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9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格型号/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粉尘	玻璃切割工序覆膜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若干,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为无组织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气体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设计, 加盖密封;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加强通风;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	采用中型油烟净化器, 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之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 (3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排往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陆官污水处理站处理	沉淀池 (≥3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减速行驶	/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	/	无害化、资源化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 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避免滋生蚊蝇, 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垃圾桶若干	减量化、无害化
	隔油池油污	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危险废物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无害化

附件 4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绍兴市袍泽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		绍兴袍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绍兴袍泽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15519969769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19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触摸屏		450	1.0万	300					
<p>1. 采样点位周边无异常</p> <p>2. 企业工况正常</p> <p>3.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废气排放口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厂界周围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p>									

2022-199

记录人: 陈弛

复核人: 余灿灿

时间: 2022年03月15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丁明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市触模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7			
企业名称	贵州鑫智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贵州兴仁市兴仁工业园	联系方式	15519969769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19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触模屏	450万	1.21万	700		
<p>1. 采样点位于边天异常</p> <p>2. 企业工况正常</p>					

2022-199

记录人: 陈驰

复核人: 秦智

时间: 2022年01月16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石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2MA6H6QDBXG001Z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仁市工业园瓦窑寨标准化厂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6H6QDB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62412340432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199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4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君军 审 核： 赵远秀

签 发： 张克松 签发日期： 2022.03.30

兴仁市触控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22/199-FW-1-0315/0316-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陈 驰 秦 榕 余灿灿	3月15/16日
		生产废水排口 22/199-FW-2-0315/0316-1/2/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平行样 22/199-FW-3-0315/0316-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2/199-FW-4-0315/0316-1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22/199-1 [#] -0315/0316-1/2/3/4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秦 榕 余灿灿	3月15/16日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22/199-Y ₁ -0315/0316-1/2/3/4/5	饮食业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2/199-Y ₂ -0315/0316-1/2/3/4/5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199-G ₁ -0315/0316-1/2/3/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秦 榕 余灿灿	3月15/16日
		厂界南侧 22/199-G ₂ -0315/0316-1/2/3/4			
		厂界西侧 22/199-G ₃ -0315/0316-1/2/3/4			
		厂界北侧 22/199-G ₄ -0315/0316-1/2/3/4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2/199-N ₁ -0315/0316-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陈 驰 秦 榕 余灿灿	3月15/16日
		厂界南侧 22/199-N ₂ -0315/0316-1/2			
		厂界西侧 22/199-N ₃ -0315/0316-1/2			
		厂界北侧 22/199-N ₄ -0315/0316-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199-FW-1-0315/0316-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2/199-FW-3-0315/0316-1 22/199-FW-4-0315/0316-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2/199-FW-2-0315/0316-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4	22/199-G ₁ -0315/0316-1/2/3/4 22/199-G ₂ -0315/0316-1/2/3/4 22/199-G ₃ -0315/0316-1/2/3/4 22/199-G ₄ -0315/0316-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5	22/199-1 [#] -0315/0316-1/2/3/4	非甲烷总烃	90mm	8	滤膜
6	22/199-Y ₁ -0315/0316-1/2/3/4/5 22/199-Y ₂ -0315/0316-1/2/3/4/5 22/199-Y ₀ -0315/0316-1/2	饮食业油烟	—	24	金属滤筒

采样时：
22/199-FW-1-0315/0316-1/2/3/4、22/199-FW-3-0315/0316-1、
22/199-FW-2-0315/0316-1/2/3/4 水样浑浊、有异
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
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9	陈 驰 秦 榕 余灿灿	3月15/16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3月18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3月21/22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李 晓	3月16/17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3月17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3月19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3月19日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 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3月16/17日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3月16/17日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3月17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陈 驰 秦 榕 余灿灿	3月15/16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3)	mg/L	85.0		83.6±5.3	合格
				85.4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8		2.89±0.11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199-FW-1-0315-4	mg/L	12.5	相对偏差 0.4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99-FW-3-0315-1		12.6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199-FW-1-0316-4	mg/L	1.85	相对偏差 1.60%		合格
		22/199-FW-3-0316-1		1.91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199-FW-4-0315-1	mg/L	0.025L		—	—
		22/199-FW-4-0316-1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3月15日				3月16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总排口 22/199-FW-1- 03150316-1/2/3/4	1	pH	无量纲	—	7.8	7.6	7.8	7.8	7.6	7.8	7.7	7.7	7.6~7.8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4	157	116	143	138	6	7	13	57	157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5	160	160	160	160	150	155	155	160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28	442	445	435	421	406	414	404	445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31.8	31.1	35.1	30.5	31.2	31.9	31.0	32.3	35.1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15.6	17.5	14.5	12.5	1.97	2.22	1.91	1.85	17.5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38	2.42	2.40	2.43	0.08	0.09	0.08	0.09	2.43	20	合格
生产废水排口 22/199-FW-2- 03150316-1/2/3/4	1	悬浮物	mg/L	4	8	9	6	8	7	9	8	6	9	40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4.3	48.3	44.3	36.3	42.1	52.1	52.1	50.1	52.1	30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3	136	134	129	126	139	137	132	139	500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28	0.28	0.26	0.27	0.24	0.24	0.24	0.25	0.28	20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总排口 E 105°15'43"，N 25°27'31"； 生产废水排口 E 105°15'43"，N 25°2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3月15日				3月16日				最高 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排气筒出口 22/199-1*03150316-1/2/3/4	平均流速	m/s	10.7	10.5	10.2	10.7	9.9	10.0	10.7	9.9	—	—	—
	平均烟温	℃	22.4	22.4	22.4	22.4	22.6	22.6	22.6	22.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07	1190	1158	1214	1121	1136	1208	112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11	898	874	916	840	852	906	841	—	—	—
	含湿量	%	3.7	3.7	3.7	3.7	3.9	3.9	3.9	3.9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9	0.19	0.19	0.26	0.46	0.59	0.58	0.50	0.59	1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3月15日					3月16日					最高 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22/199-Y ₁ -0315/0316-1/2/3/4/5	平均流速	m/s	3.0	3.0	3.7	3.9	3.8	2.9	2.9	3.4	3.5	3.5	—	—	—
	平均烟温	℃	25.3	25.3	25.4	25.5	25.5	24.3	24.3	24.3	24.3	24.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8	343	422	435	431	329	328	384	395	39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	237	291	300	297	226	226	265	272	273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20	0.22	0.21	0.20	0.20	0.14	0.18	0.18	0.19	0.18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2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3	0.02	—	—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2/199-Y ₂ -0315/0316-1/2/3/4/5	平均流速	m/s	2.6	2.3	2.5	2.8	2.7	2.4	2.9	2.9	3.1	3.0	—	—	—
	平均烟温	℃	25.3	25.3	25.4	25.4	25.5	24.4	24.4	24.4	24.4	24.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88	264	287	311	304	271	331	322	351	33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	181	197	213	208	186	227	221	241	231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05	0.06	0.06	0.05	0.04	0.08	0.08	0.08	0.06	0.08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05	0.01	0.01	0.01	0.00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2/199-G ₁ -0315/0316- 1/2/3/4	3月15日	10:30	86.4	24.5	SE	1.9	0.12	0.16	0.048	0.067				
		12:00	86.4	25.1	E	1.7	0.09		0.020					
		13:30	86.4	25.7	SE	1.5	0.14		0.042					
		15:00	86.3	26.3	SE	1.7	0.16		0.032					
	3月16日	10:00	86.4	24.7	E	1.8	ND		0.043					
		11:30	86.4	25.3	E	1.6	0.11		0.053					
		13:00	86.3	26.2	SE	1.6	0.09		0.022					
		14:30	86.3	27.8	S	1.7	0.09		0.067					
		厂界南侧 22/199-G ₂ -0315/0316- 1/2/3/4	3月15日	10:30	86.4	24.5	SE		1.9		0.26	0.26	0.052	0.073
				12:00	86.4	25.1	E		1.7		0.24		0.053	
13:30	86.4			25.7	SE	1.5	0.24	0.017						
15:00	86.3			26.3	SE	1.7	0.11	0.037						
3月16日	10:00		86.4	24.7	E	1.8	ND	0.058						
	11:30		86.4	25.3	E	1.6	ND	0.073						
	13:00		86.3	26.2	SE	1.6	0.11	0.018						
	14:30		86.3	27.8	S	1.7	ND	0.023						
	厂界西侧 22/199-G ₃ -0315/0316- 1/2/3/4		3月15日	10:30	86.4	24.5	SE	1.9	0.23	0.24	0.045		0.092	
				12:00	86.4	25.1	E	1.7	0.24		0.042			
13:30		86.4		25.7	SE	1.5	0.13	0.087						
15:00		86.3		26.3	SE	1.7	0.10	0.035						
3月16日		10:00	86.4	24.7	E	1.8	0.14	0.022						
		11:30	86.4	25.3	E	1.6	0.14	0.060						
		13:00	86.3	26.2	SE	1.6	0.20	0.047						
		14:30	86.3	27.8	S	1.7	0.13	0.092						
		厂界北侧 22/199-G ₄ -0315/0316- 1/2/3/4	3月15日	10:30	86.4	24.5	SE	1.9	0.17		0.24	0.060		0.085
				12:00	86.4	25.1	E	1.7	0.13			0.033		
13:30	86.4			25.7	SE	1.5	ND	0.057						
15:00	86.3			26.3	SE	1.7	0.24	0.027						
3月16日	10:00		86.4	24.7	E	1.8	0.12	0.085						
	11:30		86.4	25.3	E	1.6	0.15	0.038						
	13:00		86.3	26.2	SE	1.6	ND	0.055						
	14:30		86.3	27.8	S	1.7	0.16	0.0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	1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	—	1.0					
					达标情况	—	—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199-N ₁ -0315-1	昼间	55.4	6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199-N ₂ -0315-1		54.4		合格
厂界西侧 22/199-N ₃ -0315-1		53.7		合格
厂界北侧 22/199-N ₄ -0315-1		55.2		合格
厂界东侧 22/199-N ₁ -0316-1		57.0		合格
厂界南侧 22/199-N ₂ -0316-1		55.4		合格
厂界西侧 22/199-N ₃ -0316-1		55.3		合格
厂界北侧 22/199-N ₄ -0316-1		57.7		合格
厂界东侧 22/199-N ₁ -0315-2	夜间	46.8	5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199-N ₂ -0315-2		45.2		合格
厂界西侧 22/199-N ₃ -0315-2		45.6		合格
厂界北侧 22/199-N ₄ -0315-2		46.8		合格
厂界东侧 22/199-N ₁ -0316-2		46.4		合格
厂界南侧 22/199-N ₂ -0316-2		47.3		合格
厂界西侧 22/199-N ₃ -0316-2		46.9		合格
厂界北侧 22/199-N ₄ -0316-2		47.6		合格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